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10,6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3,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袁安素、黎晓华、宋晓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恒文、范彩虹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西安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西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指定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71 7751 985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及报送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方式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在：10,000,000~20,000,000 股之间，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进行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由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39,999 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839,999~103,839,999 元”（最终注册资本由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1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锦屏、张义松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